

#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學生 休、 退學申請書暨離校手續程序單

學士班  博士班  碩士班  碩士在職專班  暑期碩士在職專班

申請日期：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班 級		學 號		姓 名	
出 生 年 月 日		電 話	(      )		
		手 機			
身 份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費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就學貸款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僑生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費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雜費減免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籍生_____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辦理休學	(辦理休學一次以一學期至四學期為限) 自____年____月起休學(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)， 預計____年____月復學(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)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辦理退學	於____學年度____學期退學				
休、退學原因		證 明 文 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長同意書 (研究生免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相關證明文件 _____	學 生 平 安 保 險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加保(請附繳費單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加保(請附拒絕加保切結書 一式兩聯)【可至衛保組網站下載】

系/所/ 學位學程 承辦人	(歸還各項借用物品及其他)	導 師 或 指 導 教 授		系/所/ 學位學程 主 管	
學務處 (生輔組 宿委會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住宿，至生輔組核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住宿，由宿委會核章	學 務 處 (生 輔 組)	(兵役及公費生等事宜)	學 務 處 (衛 保 組)	(確認學生團體保險相關事宜)
學務處 (諮商中心)	(歸還借用圖書資料)	學 務 處 (課 指 組)	(歸還借用之物品、就學貸款等事宜)	圖 書 館	(歸還所借圖書、賠償及繳清相關費用)
師資培育 暨就業輔導處	(查核是否為卓越師資培育生)	教 務 處 (課 務 組)	(查核是否繳交學分費、停發指導該生之教師鐘點費等)	總 務 處 (營 繕 組)	

總務處 (出納組)		
註 冊 組	教 務 長	校 長
		(二層決行)

備註：一、辦理就學貸款之學生(含在職專班)申請休、退學者，因於休、退學後即需償還貸款，請逕洽臺灣銀行辦理還款手續。

二、需繳交  學生證  貼妥郵資掛號回郵信封一個(證書以郵寄方式領取者)。

三、有住宿者請先行完成清宿，由各棟宿委室檢查過後，始可由宿委會核章。

# 家長(監護人)同意書

敝子弟\_\_\_\_\_ (學號：\_\_\_\_\_ ) 就讀貴校

\_\_\_\_\_學系/所/學位學程\_\_\_\_\_年級，

茲因\_\_\_\_\_

同意其辦理  一學期  
 二學期  
 三學期  
 四學期  
 休學  
 退學

，敬請惠准辦理

此致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

學生家長/監護人簽章：\_\_\_\_\_ (家長/監護人親自簽章)

與學生關係：\_\_\_\_\_

連絡電話：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學生休(退)學退費申請表

107/09開始適用

學生姓名		學號		系所班別	
身分證字號 (境外學生請填寫開戶之 護照或居留證字號)		金融機構帳號	(請附本人存摺正面影本及原繳費收據正本)		
退費屬性 (由承辦單位填寫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註冊日(含)之前(免繳費;已收費者,全額退費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課(開學)日(含)之後而未逾學期1/3(退還學、雜費及其餘各費總和之2/3) *研究生退還學雜費基數、學分費及其餘各費總和之2/3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課(開學)日(含)之後逾學期1/3,而未逾學期2/3(退還學、雜費及其餘各費總和之1/3) *研究生退還學雜費基數、學分費及其餘各費總和之1/3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課(開學)日(含)之後逾學期2/3(除論文指導費外,其餘所繳各費均不退還)				
擬退金額 (由承辦單位填寫)	學 雜 費 :	萬	仟	佰	拾 元整
	學 分 費 :	萬	仟	佰	拾 元整
	電腦實習費 :	萬	仟	佰	拾 元整
	論文指導費 :	萬	仟	佰	拾 元整
	鍵盤維護費 :	萬	仟	佰	拾 元整
	住 宿 費 :	萬	仟	佰	拾 元整
	保 險 費 :	萬	仟	佰	拾 元整
	僑生健保費 :	萬	仟	佰	拾 元整
	總 計 :	萬	仟	佰	拾 元整
教務處	學務處	總務處(出納組)	主計室	校長	
註冊組	衛保組				
課務組	課指組				
	生輔組				

※本退費標準依據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」附表二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退費基準表」規定辦理。